月報 Monthly Report

2024.01



【2024年1月份】

目錄

本	期推薦	2
1.	【國際:跨國】OpenAI 針對《紐約時報》所提訴訟發表立場,聲明與新聞機相為合作關係,並駁斥《紐約時報》之主張	
2.	【歐洲:跨國】《歐洲資料法(European Data Act)》於 2024 年 1 月生效以促進歐盟資料共享發展	
3.	【歐洲:跨國】歐盟《網際安全規則 (Cybersecurity Regulation)》於 2024 3 1月7日生效	
4.	【亞洲:韓國】韓國修法對垃圾郵件寄件者及電信業者加重懲處,並規定資達訊服務提供者須有效阻斷非法資訊的傳播	
通	訊	7
5.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 (Ofcom) 發布「2023 年網路中立性年度監察報告」	
6.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FCC) 和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FTC 共同打擊國際 Robocall 之成果	
7.	【大洋洲:澳洲】澳洲電信業者 Optus 推出安全功能供行動用戶下載,以識短最新的詐騙1	
8.	【亞洲: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政府「來電免打擾」APP 自 2019 年 10 月推出 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註冊用戶數達 6 億,累計用戶提供騷擾電話防護逾 54 億次	10
9.	【國際:跨國】世界經濟論壇發布「2030年未來網際安全:新基礎」白皮著	書
10.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呼籲利害關係人就「虛擬世界」及「生居式人工智慧」於市場競爭之影響發表意見1	犮
11.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將人工智慧語音生成的機器人管話(Robocall)定為非法行為	電
傳	播1	5
12.	【亞洲:韓國】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針對 2023 年度提出申請發放所 播業務執照之業者進行審核	

【2024年1月份】

1 本期推薦

1. 【國際:跨國】OpenAI 針對《紐約時報》所提訴訟發表立場,聲明與 新聞機構為合作關係,並駁斥《紐約時報》之主張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 2024年1月8日

針對《紐約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日前主張 OpenAI 與 Microsoft 侵害其著作權所提起之訴訟, OpenAI 於 2024 年 1 月 8 日聲明 OpenAI 願意 與新聞機構合作並創造新的機會,同時駁斥《紐約時報》於訴訟中的主張,指其毫無根據。

OpenAI 概括其立場如以下 4 點:

- 1. OpenAI 與新聞機構正在建立合作關係並創造新的機會: OpenAI 支持健康的新聞生態系,並正在尋求與新聞機構合作的機會,包括運用其技術提升分析資料與翻譯等工作的效率、於 ChatGPT 中顯示出版者資訊等,目標為藉 OpenAI 產品使新聞業者與讀者受益。
- 2. 使用公開的網路媒體內容訓練人工智慧模型係屬合理使用範圍:以公開資料訓練人工智慧模型得到各界廣泛支持,屬合理使用範圍。OpenAI亦為出版業者提供選擇退出(opt-out)方式,可禁止 OpenAI 的爬蟲工具造訪其網頁(《紐約時報》已於 2023 年 8 月採用)。
- 3. 《紐約時報》指出的「內容原樣輸出(Regurgitation)」問題係罕見錯誤: 《紐約時報》指出的問題為人工智慧模型訓練過程中的罕見錯誤, OpenAI 正在努力克服。OpenAI 亦期望用戶負責任地使用,故意操縱模 型係違反其使用條款。

【2024年1月份】

4. OpenAI不同意《紐約時報》於訴訟中的諸多論點: OpenAI 已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與《紐約時報》的談判中表達合作意願,並承諾調查和解決問題。OpenAI 已向《紐約時報》表示任何單一資料對模型訓練的貢獻度甚小,並請《紐約時報》提出 OpenAI「內容原樣輸出」問題範本,然未獲《紐約時報》回應。

關鍵字:新聞媒體、生成式人工智慧、著作權

資料來源:

Open AI, 2024. OpenAI and journalism.
 https://openai.com/blog/openai-and-journalism

2. 【歐洲:跨國】《歐洲資料法(European Data Act)》於 2024 年 1 月 生效,以促進歐盟資料共享發展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 2024年1月11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2022年2月提出的《歐洲資料法(European Data Act)》業於2024年1月生效,並將於2025年9月12日起適用於歐盟國家。

近年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設備迅速成長,且連網產品將產生巨量資料,《歐洲資料法》生效後將改善個人與企業在歐盟市場取得資料的機會,並鼓勵在使用資料同時,確保資料的共享、儲存與處理須完全遵照《歐洲資料法》規範。

該法將使連網產品的用戶能合法存取設備產生的資料並與第三方共享, EC 亦列舉《歐洲資料法》生效後改善生活各層面的影響:

【2024年1月份】

- 降低智慧型設備的售後服務與維修價格:過去維修個人設備時僅可向原廠存取個人資料,《歐洲資料法》生效後任何維修廠商皆可存取消費者個人資料。
- 使用資料存取的服務將有新的機會:如手中擁有不同廠商的設備, 消費者可自不同設備獲得客製化建議。
- 更容易取得設備蒐集或產生的資料:不同廠商皆可存取各自產品所 蒐集之資料,有助於開發更廣泛的服務及提供更好的價格與服務品 質。

此外,《歐洲資料法》生效亦可協助公部門存取或使用私部門掌握的資料,有助於應對洪水、野火等突發天災,另該法將保障資料共享合約中企業免受不公平合約條款的影響,使中小企業更積極參與資料共享。

關鍵字:資料共享、物聯網、IoT、歐洲資料法 資料來源:

- EC, 2024. Data Act enters into force: what it means for you.
 https://commission.europa.eu/news/data-act-enters-force-what-it-means-you-2024-01-11 en
- EC, 2024. European Data Act enters into force, putting in place new rules for a fair and innovative data economy.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european-data-act-enters-force-putting-place-new-rules-fair-and-innovative-data-economy
- 3. 【歐洲:跨國】歐盟《網際安全規則(Cybersecurity Regulation)》於 2024年1月7日生效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 2024年1月8日

【2024年1月份】

歐盟《網際安全規則(Cybersecurity Regulation)》於 2024 年 1 月 7 日生效,旨在制定歐盟各單位內部網際安全風險管理、治理及控制框架之措施,並設立跨機構網際安全委員會(Interinstitutional Cybersecurity Board, IICB)監督與支援相關措施之實施,同時擴展歐盟電腦緊急應變團隊(CERT-EU)的監理範疇,作為威脅情資、資訊交換、事件應變協調中心、中央諮詢機構及服務提供者。

根據《網際安全規則》訂定之時程,後續歐盟各單位應建立內部網際安全治理流程,並逐步實施《網際安全規則》臚列的具體網際安全風險管理措施,歐盟當局則將儘快成立並開始營運 IICB,以確保 CERT-EU 於其監理範疇內提供策略指導,並支援歐盟各單位及監督《網際安全規則》之實施。

➤ CERT 原文全名為「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我國普遍將「Computer」譯為「電腦」。

關鍵字:網際安全風險管理、《網際安全規則》

資料來源:

 EC, 2024. New rules to boost cybersecurity of the EU institutions enter into force.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6782

4. 【亞洲:韓國】韓國修法對垃圾郵件寄件者及電信業者加重懲處,並規 定資通訊服務提供者須有效阻斷非法資訊的傳播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 2024年1月16日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於2024

【2024年1月份】

年 1 月 16 日宣布其所提出的《資通訊網路之利用促進及資訊保護法(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部分修正案已獲內閣會議通過。本次修正包括加重對垃圾郵件寄件者及電信業者懲處,以及規定資通訊服務提供者須有效阻斷非法資訊傳播。

垃圾郵件問題日趨嚴重,商業廣告訊息發送者、資通訊服務提供者透過發送垃圾郵件獲取利潤,為民眾帶來困擾且衍生非法博弈、非法借貸等社會問題。新修正案規定,垃圾郵件寄件者從最高1年監禁或罰鍰最高1,000萬韓元(約新臺幣23萬元),提高至最高3年監禁或罰鍰最高3,000萬韓元(約新臺幣70萬元),而未針對垃圾郵件採取必要措施的電信業者,罰鍰則從1,000萬韓元(約新臺幣23萬元)提高至3,000萬韓元(約新臺幣70萬元)。

另外,新修正案也規定資通訊服務提供者於韓國境內安裝及營運資料 伺服器,須採取技術和管制措施以阻斷非法資訊傳播,違者可被處以最高 1,000萬韓元(約新臺幣23萬元)罰鍰。

關鍵字:垃圾郵件、電信業者、非法資訊、懲處 資料來源:

- KCC, 2024。불법스팸 전송자 및 사업자 처벌 강화된다。
 https://www.korea.kr/briefing/pressReleaseView.do?newsId=156610858&pageIndex=1&repCodeType=%EC%A0%95%EB%B6%80%EB%B6%80%EB%B6%80%EC%B2%98&repCode=A00033,C00005,C00019&startDate=2023-01-17&endDate=2024-01-17&srchWord=&period=year
- KCC, 2024。불법사이트 접속차단 사각지대 해소기반 마련。
 https://www.korea.kr/briefing/pressReleaseView.do?newsId=156610860&p
 ageIndex=1&repCodeType=%EC%A0%95%EB%B6%80%EB%B6%80%
 EC%B2%98&repCode=A00033,C00005,C00019&startDate=2023-01-17&endDate=2024-01-17&srchWord=&period=year

【2024年1月份】

2 // 通訊

5. 【歐洲: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發布「2023年網路中立性年度監測報告」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 2024年1月26日

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發布「2023 年網路中立性年度監測報告」,以追蹤「2016 年開放網路接取規則(Open Internet Access Regulations 2016)」實施情形。該規則旨在保障提供平等與非歧視性的網路接取服務(internet access services, IASs),並敦促將網路生態系統視為創新場域。故 Ofcom 要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實施管理其網路資料流量之措施,並承擔 IASs 客戶合約之條款及義務。

該報告指出英國固定和行動網路接取服務之涵蓋範圍、速度和服務品質不斷提升,且雖流量不斷增長,並未出現網路擁塞之情形。Ofcom 表示將持續追蹤開放性網路與透明度之規範。

關鍵字:網路中立性、監測報告

資料來源:

Ofcom, 2024. Monitoring compliance with the net neutrality rules.
 https://www.ofcom.org.uk/research-and-data/online-research/net-neutrality

【2024年1月份】

6.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和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 共同打擊國際 Robocall 之成果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 2024年1月30日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自動語音通話(Robocall)回應小組與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宣布共同打擊國際 Robocall 之成果顯示,該行動已減少非法 Robocall 流量。

FCC和FTC於 2023 年 11 月分別向特定閘道器(gateway)供應商發送一致的警告信,包含 Acrobat Communications d/b/a Telstar Express、Bandwidth、CenturyLink、iDentidad 廣告開發、Tata Communications(美國)、Telco Connection 及 TeleCall 電信。FTC 警告閘道器供應商停止非法的 Robocall 流量;FCC 則警告若閘道器供應商未能採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其網路傳輸非法流量,將下令下游供應商停止接受所有閘道器供應商的流量。FCC 與FTC 報告指出,該行動對保護消費者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美國電信協會(United States Telecom Association, USTA)追蹤小組指出,透過閘道器供應商進入美國網路的流量呈下降趨勢,而特定供應商的追蹤減少也表示非法流量減少。

FCC 的 Robocall 回應小組打擊非法詐騙 Robocall 威脅之成果包含:

透過採取行動阻止 Robocall 詐騙行動:在 FCC 採取行動後,汽車保固 Robocall 減少 99%;學生貸款 Robocall 逐月下降 88%;並停止針對全國房屋擁有者的掠奪性抵押貸款 Robocall;

【2024年1月份】

- 對非法 Robocall 和詐騙行為的公司處以罰款;
- 關閉國際 Robocall 用來撥打美國人電話的閘道器;
- 廣泛實施 STIR/SHAKEN 來電顯示認證標準;
- 與業界合作追蹤非法電話的來源;
- 確保語音服務提供者符合 FCC Robocall 要求;
- 與 48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關島和國際合作夥伴簽署 Robocall 調查合作夥伴關係;
- 制定首個針對詐騙簡訊的法規;
- 啟動 Robocall 資料庫監控 STIR/SHAKEN 合規性。
- 原文未說明下游供應商、特定供應商之定義。
- ▶ 經查詢,未見制定詐騙簡訊之法規名稱。

關鍵字:Robocall、打擊詐騙

資料來源:

 FCC, 2024. FCC & FTC Announce Coordinated International Robocall Action Outcomes.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ftc-announce-coordinated-international-robocall-action-outcomes

【2024年1月份】

7. 【大洋洲:澳洲】澳洲電信業者 Optus 推出安全功能供行動用戶下載, 以識別最新的詐騙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 2024年1月29日

澳洲電信業者 Optus 推出一項安全功能 Optus ScamWise,讓用戶容易識別詐騙以防止詐騙的猖獗。用戶可以透過在 My Optus 應用程式檢舉並分享可疑訊息,用戶的檢舉有助於 Optus 團隊了解詐騙趨勢,分析被檢舉之可疑訊息,阻止不實訊息在網路上傳播。

澳洲國家反詐騙中心(National Anti-Scam Centre, NASC)發現,被檢舉為詐騙網站的數量快速增加,且這些網站看起來與許多真實知名高階品牌網站幾乎相同。Optus 每週欄截超過 200 萬通電話和近 280 萬則簡訊,透過向用戶提供詐騙趨勢及 Optus 每週阻止的詐騙簡訊和電話數量,能夠使用戶保持警惕,並與朋友和家人分享資訊。自 2020 年 12 月以來,Optus 攔截超過 3.8 億通詐騙電話和 1.3 億則詐騙簡訊,並表示詐騙者正將詐騙目標轉移至行動和個人通訊管道, Optus ScamWise 的新功能將有助於保護 Optus 用戶。

關鍵字:詐騙攔截、詐騙趨勢、詐騙簡訊

資料來源:

 Optus, 2024. Optus ScamWise Tracks Fraudsters and Empowers Customers to do the Same.

https://www.optus.com.au/about/media-centre/media-releases/2024/01/optus-scamwise-tracks-fraudsters-and-empowers-customers-to-do-the-same

【2024年1月份】

8. 【亞洲:中國大陸】中國大陸政府「來電免打擾」APP 自 2019 年 10 月 推出,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註冊用戶數達 6 億,累計用戶提供騷擾電話 防護逾 540 億次

 洲別:亞洲
 國別:中國大陸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在中國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之指導下,由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帶領三家電信業者,包含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向中國大陸全國用戶免費提供「來電免打擾」服務,截至2023年11月底註冊用戶數達6億,累計用戶提供騷擾電話防護逾540億次,其中,12個省(市)註冊用戶超過30%,江西、湖南、廣西、甘肅4省之註冊用戶則超過50%。

「來電免打擾」服務以全國謝絕來電登記處(Do Not Call Registry)之經驗為基準,結合通信技術能力,實現用戶個人化防護服務。內容包括:

- 個人化防護:用戶可以自行設定拒絕之電話類別,包括貸款、保險、房 仲等推銷。
- 定時通知欄截:用戶可以透過微信公眾帳號查詢欄截通知,即時掌握騷擾電話欄截情況。
- 多樣化全面防護:用戶可以選擇增加黑名單或智慧 AI 助理代接電話等功能,防止遺漏重要資訊。
- ➤ 全國謝絕來電登記處 (Do Not Call Registry) 翻譯參考自中時新聞網, 2013 。 拒 絕 電 話 行 銷 星 國 民 眾 可 登 記 。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31202003828-260510?chdtv

【2024年1月份】

關鍵字:騷擾電話、電話攔截

資料來源:

一 中國通信院,2023。注册用户规模突破 6 亿!全国"来电免打扰"服务助您守护安宁权。

https://mp.weixin.qq.com/s/FYmX2Tzfzo8kKyl1npuS8Q

9. 【國際:跨國】世界經濟論壇發布「2030年未來網際安全:新基礎」白皮書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2023年12月5日發布「2030年未來網際安全:新基礎(Cybersecurity Futures 2030:New Foundations)」白皮書,旨在分析全球面臨的網際安全挑戰及對策。

該報告先呈現全球網際安全的調查結果,包含整體觀測、2030 年數位安全情況、區域差異之比較,再分析目前網際安全的優劣勢,並提出未來重要目標。其目標內容如下:

- (1) 與大學及培訓機構簽署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提供學習者自學機會。
- (2) 培訓本地網路人才。
- (3) 培育公民網路素養。
- (4) 吸引國際網路技術勞動力。
- (5) 制定勞工技能回訓計畫,並提供整合性服務。
- (6) 防止自動化與高技術勞動力需求造成大規模失業。
- (7) 透過醫療等技術縮小社會貧富差距,防止數位落差。

【2024年1月份】

關鍵字:網際安全

資料來源:

WEF, 2023. Cybersecurity Futures 2030: New Foundations.
 https://www.weforum.org/publications/cybersecurity-futures-2030-new-foundations/

10.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呼籲利害關係人就「虛擬世界」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於市場競爭之影響發表意見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創新應用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 2024年1月9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2024年1月9日提出呼籲,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就虛擬世界(virtual worlds)及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於市場競爭之影響發表意見,並對數個大型數位市場參與者發出資訊請求(Request for Information, RFI)。

EC 請求利害關係人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之前,分享虛擬世界、生成式人工智慧其一或兩者的相關經驗與回饋,以及如何以《歐盟競爭法(EU Competition Law)》使新興市場保持競爭力等見解。EC 將詳細檢視各方意見,預計於 2024 年第二季舉辦研討會匯集並反思多方觀點。

此外,EC表示正在調查大型數位市場參與者與生成式人工智慧開發者、 提供者之間的合作協議,以及其合作關係對市場發展的影響;亦正在研究 Microsoft 對 OpenAI 的投資是否可以根據歐盟併購管制(EU Merger Regulation)進行審查。

關鍵字:虚擬世界、生成式人工智慧

資料來源:

- European Commission, 2024. Commission launches calls for contributions

【2024年1月份】

on competition in virtual worlds and generative AI.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 24 85

11.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將人工智慧語音生成的機器人電話(Robocall)定為非法行為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提議根據《電話消費者保護法(Telephon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TCPA)》,將人工智慧語音生成的機器人電話(Robocall)視為非法行為。由於近年透過此項技術模仿名人、政治候選人、家人等聲音進行詐騙的電話數量增加,FCC 將提供各州檢察長追蹤機器人電話行為的工具。

FCC 於 2023 年 11 月進行相關調查,詢問如何利用該技術進行詐騙,該技術是否應受《電話消費者保護法》管制,以及如何應用人工智慧識別機器人電話等問題。

FCC 規定,電話行銷人員在運用機器人撥打電話時,必須事前獲得消費者的書面同意。若前項提議通過,人工智慧語音通訊也必須遵守該規定之標準。

關鍵字: 人工智慧、Robocall

資料來源:

 FCC, 2024. FCC Chairwoman: Make AI Voice-Generated Robocalls Illegal.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chairwoman-make-ai-voice-generated-robocalls-illegal

【2024年1月份】

3 // 傳播

12. 【亞洲:韓國】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針對 2023 年度提出申請發放廣播業務執照之業者進行審核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 2024年1月31日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於 2024年1月31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旨在針對 2023年度提出申請發放廣播業務執照之業者進行審核,並同步審議決定是否對34家廣播業者之141個廣播電臺重新發放許可執照。

此外,KCC 依據《超高清廣播電視政策》進行完善審查制度,進行觀眾意見聆聽,以及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 技術評估與現場檢查等實地考察。同時 KCC 成立審查委員會,重新進行審核廣播電視業者之許可證,對不同得分之廣播電視業者授予不同許可期限,而部份低分業者將進行進一步審查和條件性重新許可。為促進廣播電視製作市場的雙贏環境,KCC 將加強廣播電視公共責任的公平性,提高管理透明度和自主權。

關鍵字:廣播、執照許可證、監督

資料來源:

방통위,2024. 2023 년도 지상파방송사업자 재허가 의결
 https://www.korea.kr/briefing/pressReleaseView.do?newsId=156613395&p
 ageIndex=1&repCodeType=%EC%A0%95%EB%B6%80%EB%B6%80%
 EC%B2%98&repCode=C00005,C00019&startDate=2023-02-01&endDate=2024-02-01&srchWord=&period=yeart